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調字第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代　理　人　賴致瑋

相　對　人　潘又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復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6樓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按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2段147巷，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存卷可稽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基於當事人應訴之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簡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